

## 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

茲緣於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依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接洽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，經霧裡村喫茶會所（公司、商號或民宿全銜）（以下簡稱優惠商店）同意，並承諾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優惠對象：全國各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、退休員工（含同行眷屬）及於上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服務之志工。
- 二、優惠期間：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（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，不得超過 2 年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，仍以 2 年為限。）

- 三、優惠項目：

（請分項說明）內用（包含品茶、用餐、甜點）及住宿可享九折優惠

詳如附件（優惠項目較多者，請另附於本同意書後）。

- 四、優惠商店承諾，已詳實填寫優惠項目及折扣（勿填寫不須合作即可享有優惠之項目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等情形）。

- 五、優惠限制：

無 有，請敘明\_\_\_\_\_

- 六、優惠商店同意，於入口處或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，張貼優惠商店識別標誌貼紙，並應檢視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職員證、教師證、退休證、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證等。（本點適用實體商店）

- 七、優惠商店同意遵守本方案之內容（本方案內容請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閱覽），並瞭解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不經手任何金錢、物品及不代轉收件，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。

- 八、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，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，優惠對象如依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消費，致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，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，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，承辦單位不涉入處理。

- 九、優惠商店同意，對於優惠對象因締約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